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张世兴先生、独立董事胡左浩先生、董事张华君先生 3 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世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隋锡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由独立董事张世兴先生、独立董事胡左浩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隋锡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世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张世兴先生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所有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各次会议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由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沟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结论； 2、内审部汇报 2024 年下半年重大事项执行情况自检自查报告 3、各委员针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和 2025 年计划开展的审计重点事项进行部署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重大事项执行情况自检自查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重大事项执行情况自检自查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听取内审部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沟通协商相关的审计安排。

在中兴华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并就中兴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督促中兴华尽职尽责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 (2)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中兴华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变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5 年年报审计启动前,审计委员会与和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了要求,要求其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且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联系，并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前后任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总结评价

2025 年度，最新《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承接了原监事会的部分职责。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和公司治理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

---

张世兴

---

胡左浩

---

隋锡党

---

张华君

2026 年 4 月 24 日